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政策的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修订并于2017年6月12日起予以施行（财会[2017]15号）。

公司根据上述修订对“政府补助”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影响

（一）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

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并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损益，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